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本局第1諮詢室

主席:賴香伶 記錄:陳璟儀

出席人員:

局本部:徐玉雪 鄒子廉 葉琇姍

梁蒼淇 黄毓銘 李進欽

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

莊美珠 蔡天縱 蔡佩臻

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

廖清達 陳明鈴 謝宛蓁

蔡明宏 蔡爾森 曾宛婷

潘祺欽

勞動檢查處:江明志

就業服務處:游淑真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陳惠琪

職能發展學院:高俊儀

壹、確認 105 年 10 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(指)示事項

(一) 報告局務會議裁(指) 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50901	「健全勞動罰鍰機制」精	請鄒副局長繼續督導,並	C
	實管理專案。(職業安全衛	於2個月後(106年1月)	
	生科)	排專案報告。	
1051001	彙整本府「單一陳情系統」		А
	上線後所遇問題。(秘書		71
	室)		

(二)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

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預定完成日期	
105/6/1	就業服務處	市長與就業服務處同仁面對	105/12/30	
		面溝通座談會議紀錄-本人		
		(市長)同意出席就服處暨就	100/12/30	
		業站之揭牌儀式。		
105/8/22	職業安全衛生科	捷運潛水伕症受害勞工爭取		
		慰助金案,本案請陳副市長	105/11/21	
		成立專案小組全權處理完		
		畢,列管3個月。		
105/10/21	勞動基準科	建請市府適時向中央反映,		
		有關宗教團體納入勞基法之	105/11/21	
		適用性問題。		

(三) 市政顧問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	古明禾顧問請勞動局對馬偕		A
	醫院進行勞動檢查,繼續追蹤		11
	直到改善。(勞動基準科)		
2	楊芸蘋顧問—建議開放有需要	辨理情形作文字修正,請	A
	的職業工會可辦理臺北大工地	將工會名稱修正為電影	11
	@安康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科)	戲劇業職業工會	
3	張舉成顧問—建議勞動局開闢	辨理情形作文字修正,諮	A
	工傷、職傷諮詢管道幫助勞	詢管道請增列職業安全	11
	工。(職業安全衛生科)	衛生科及勞動檢查處之	
		電話。	
4	黄財發顧問-市長在競選期間		Е
	曾經承諾要減少市府委外工程		_
	及約僱人員,請不要再將衛生		
	下水道的工程委外施作。(工務		
	局衛工處)		
5	蔡宏駿顧問—環保局清潔人員		Е
	有獎金可以領,衛生下水道清		
	潔人員請秉持同工同酬之原則		
	處理。(工務局衛工處)		
6	王浩嘉顧問請市府指派富邦		Е
	金控勞工董事。富邦金控連續		_
	多年獲利為金控公司第一名,		
	要請市府加強督導其利潤是否		
	有落實。(財政局)		
7	周經銘顧問—建議市府於特殊		С
	地方性活動期間,得以行政命		
	令規範臺北市聯營公車駕駛員		
	彈性調整例假。(交通局)		

参、報告案

一、人事室:本局提報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(以下簡稱公訓處)年度訓練 計畫需求情形一案

主席裁示:針對未來要提使用需求的政策性資源,可請專委、主任

秘書或副局長先提建議,以縮短向各單位詢問時間。

肆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: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10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 統計及事務採購及「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 報告」案,報請公鑒。

補充說明:本府於105年11月11日函頒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請柬格式規範」,請柬得採電子型態製發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會計室:本局主管預算105年10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, 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三、人事室:為105年10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:無提報資料。

五、府會連絡人:提報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 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:提報本局105年10月份新聞分析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請新聞聯絡人規劃下半年「與記者有約」。

七、法制秘書:為報告本局105年10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 一案,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八、勞動檢查處:勞動檢查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九、就業服務處:就業服務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下次局務會議請就服處針對本市與各縣市就業服務、人 力等之比較提專案報告。

十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一、職能發展學院:提報105年11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津貼申辦、職 能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, 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二、勞資關係科: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、勞健保爭議款、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,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三、勞動基準科: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科: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,報 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五、就業安全科: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職業訓練機構、求職防騙、 資遣通報、大量解僱及無薪假、促進原住民就業、就業安 定基金業務、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等執行成果一 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十六、勞動教育文化科: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:11時45分